

财 政 部 海 关 总 署 文 件 国 家 税 务 总 局

财关税〔2016〕16 号

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 进口天然气税收优惠政策有关 问题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，
海关总署广东分署、各直属海关，财政部驻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
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：

根据2015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对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调整
情况，现对《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2011-2020年
期间进口天然气及2010年底前“中亚气”项目进口天然气按比例

返还进口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关税〔2011〕39号)和《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进口天然气税收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关税〔2014〕67号)有关事项进行调整,具体通知如下:

一、自2016年1月1日起,将液化天然气销售定价调整为28.34元/GJ,将管道天然气销售定价调整为1.00元/立方米。

二、2015年10-12月期间,液化天然气销售定价适用33.58元/GJ,管道天然气销售定价适用1.19元/立方米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国家发展改革委, 国家能源局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6年3月23日 印发

